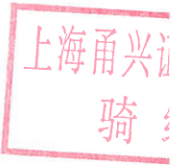


甬证资管双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重要提示

甬证资管双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成立，管理人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根据《甬证资管双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甬证资管双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到期终止公告》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披露。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甬证资管双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集合计划编码：SVN074

集合计划存续期：9 年

集合计划终止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开放式运作

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一）终止原因

资产管理计划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二）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程序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由管理人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

（2）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分配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税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

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4)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且在清算结束后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为2023年10月23日，清算日为2023年10月24日。

三、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10月23日 (集合计划终止日)
资产：	
货币资产	114,795,885.48
结算备付金	0.00
资产合计	114,795,885.48
负债和净资产	2023年10月23日 (集合计划终止日)
负债：	
应付管理费报酬	22,063.48
应付托管费	735.44
应付税费	5,567.31
应付交易费用	1,675.25
其他负债	7,200.00
负债合计	37,241.48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10,022,950.00
未分配利润	4,735,694.00

净资产合计	114,758,644.0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14,795,885.48

注：

- (1)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单位净值【1.0430】元；累计单位净值【1.0680】元。
- (2) 货币资产中包含应收银行存款利息【26,310.42】元，具体回款金额以实际结息入账金额为准。
- (3) 资产负债表中未包含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实际净资产可能低于所列数据。
- (4) 其他负债是指预提 1000 元清算过程中的银行汇划费以及预提中债登、上清所 2023 年 10、11 月两个月账户费用（其中中债登 1500 元/月，上清所 1600 元/月），具体费用以实际账单金额为准。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清算日)
资产：	
货币资产	114,799,073.52
结算备付金	0.00
资产合计	114,799,073.52
负债和净资产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清算日)
负债：	
应付管理费报酬	22,063.48
应付托管费	735.44
应付税费	5,567.31
应付交易费用	1,675.25
其他负债	7,200.00
应付赎回款	114,758,644.00
负债合计	114,795,885.48
净资产：	

实收资金	0.00
未分配利润	3,188.04
净资产合计	3,188.0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14,799,073.52

注:

(1) 净资产合计【3,188.04】元为2023年10月24日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 财产分配安排

截止2023年10月23日,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为【114,758,644.00】元(此金额未扣除终止日可计提的业绩报酬),已扣除税费、管理费、托管费、其他负债等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可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清算金额中扣除。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清算款为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扣除应计提的业绩报酬,经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为【0.00】元,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清算款为【114,758,644.00】元。

本集合计划清算款支付日为2023年10月25日。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托管人将配合做好银行间账户、证券账户、托管户的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由管理人划付给投资者。

六、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管理人网址: <http://www.yxzqzg.com/>

信息披露电话: 400-916-0666 转 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 18 行 ...